

工務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以減災、興利與小而美建設主軸，達成城市花園化、路平永續化、防災自動化、河岸親水化。」

貳、願景

「共同創造臺北市成為安全、人性、美麗、生態的首都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持續辦理新闢道路、人行道更新、道路更新等工程，管理維護市區道路（含橋梁、隧道）及共同管道（含纜線管線），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效能。
- 二、辦理本市防洪排水建設工程及防洪排水設施維護、管理，強化防災功能，降低水患風險，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賡續公園綠地建設，以市民共同參與的概念，建立產官學合作模式，納入多元意見，朝人文、生態、防災、健康與主題化方向打造二代公園，提升本市公園綠地面積與品質。
- 四、穩定操作本市轄管內湖、迪化、代管八里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使放流水水質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健全下水道穩定維護及操作，賡續推動用戶接管，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 五、加強整體治山防災，落實山坡地安全管理，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調查建檔，增進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完善優質親山親水遊憩網，改善坡地農業社區，營造永續發展坡地環境。
- 六、進行市場價格訪查，審查訪價結果並定期更新「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價格資料庫。
- 七、落實本府活化淡水河系政策，持續督導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推動污水處理多元化、辦理河面漂流物清除，加強橋梁河岸夜間照明、推動河川低水護岸整建工程、河濱自行車道系統軟硬體建設及改善、堤壁綠美化、抽水站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等事宜，以達成本府活化淡水河系 3 大願景及 6 大目標；落實災害防救業務，減低地震及水患影響，以提供市民安全居住環境，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 八、依本府「臺北市公園綠地暨環境設施維護綱要計畫」辦理本市所轄公園綠地之環境設施維護管理督導考核；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督導考核；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相關督導考核業務。
- 九、強化採購分散式管理制度，落實採購三級管理，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訂頒本府各類採購規定、範本及各式工具書供本府所屬辦理採購時使用，並提供諮詢服務資源解決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之疑義（如：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團、採購諮詢專線、專業志工諮詢、網路線上諮詢等）。另統計採購生命週期之最常發生缺失，訂定採購稽核重點項目，據以加強稽核，並將重複性缺失列入內控複查，以降低重大採購錯誤態樣之發生率。

十、辦理本府所屬在建工程之進度管控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統籌辦理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公共工程金質與卓越獎、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相關業務。辦理本局各工程處所抽查工程材料之試驗及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工作。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一. 工務行政管理	<一>土木建築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遂行及品質提升。 3. 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暨工程協助審查及諮詢小組幕僚作業。 4. 辦理本府土石方處理幕僚作業。 5. 辦理本府編送議會審議工程預算單價幕僚作業。 6. 修編施工規範及工程標準圖。 7. 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 8. 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9. 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技術服務案」。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3. 督導防汛及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業務。 4.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 辦理本府「臺北市政府活化淡水河系推動委員會」及「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行政幕僚作業與相關推動事項。
		<三>公園大地督導考核及補償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或眷舍管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眷舍之查估作業。 3. 推動本府永續公共工程暨環境教育（包括生態工程）之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 5. 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幕僚作業。 6. 辦理「臺北市公園綠地環境暨設施維護綱要計畫」第4層季巡查業務。 7. 配合辦理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維生基礎設施分組相關業務。 8. 配合本府申辦WHO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會員相關業務。 9. 辦理本市山坡地防災業務、保育利用業務、坡地管理業務督導考核業務。 10. 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相關督導考核業務。
	<四>採購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文件。 (2) 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 (3) 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 (4) 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5) 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 (6) 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 (7) 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 2. 採購稽核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2)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文件審查作業。 (3) 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五>品管及勞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府施工品質管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 2.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以及本局所屬各工程處之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業務。 3. 本府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控管及查證業務。 4.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整業務。 5. 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等作業。 6.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工程材料抽查之試驗，並持續維持已通過TAF認可試驗項目之測試水準提升業務。
二.	<一>道路養護工程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 (2) 人行道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 2. 道路附屬設施維護。

	理		<p>(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p> <p>(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p> <p>(3)全市街、路、巷、弄名牌補換及更新維護業務。</p> <p>3. 辦理天然災害之搶修。</p>
		<二>橋涵養護	<p>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p> <p>(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p> <p>(2)依公路養護手冊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p>
		<三>機械維護	<p>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p> <p>(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p> <p>(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p> <p>(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傾卸工程車、小貨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乳化瀝青灑佈車、吊桿工程車、拖車頭、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灑佈機、壓路機、路面刨平機、鋪裝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p>
		<四>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p>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p>
參.	水利行政	一.<一>抽水站管理及維護	<p>1. 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6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p> <p>2. 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p>
		<二>防汛業務	<p>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習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p>
		<三>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	<p>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p> <p>(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p> <p>(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小型維護工程之設計及監造、高灘地之</p>

		<p>經營及維護管理、水域遊憩活動開放範圍之擬定、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p> <p>(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座河濱公園，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座雁鴨公園；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水利法規辦理。</p>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 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3. 辦理兩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兩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肆. 道路橋梁工程	一. <一>道路工程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1 期）及各行政區道路新闢工程暨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配合款等 16 項工程。
	<二>橋梁工程	辦理橋涵結構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等 13 項工程。
	<三>工程規劃設計	道路橋梁工程規劃設計等 8 項工作。
	<四>山區道路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辦理本處關建列管之 65 條產業道路例行性巡勘及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憑辦 105 年度工程改善處理。 2. 臺北市北、中、南區山區道路緊急處理工程(單價發包)：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修補、附屬設施改善、植生綠化、除草清淤，以及颱風豪雨期間緊急搶災之必要，辦理道路改善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 3.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 4. 山區道路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之周邊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

伍.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河川工程	<一>河川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河川區域及防洪設施，辦理「臺北市抽水站第二及三分區暨總一管理中心自動化監控系統建置工程」等 26 項工程。 2. 依據經濟部擬定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精神，進行河道整治及河川防洪設施管理與維護。 3. 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維護、增設及建立自動化監控系統，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維護品質、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4. 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颱風前及地震後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二>工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投溪復育整體規劃工作。 2. 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改善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3. 全市越堤坡道增設及改善委託設計工作。 4. 河濱生態調查工作(第 2 期)。 5. 南湖右岸河濱公園景觀改善暨五分吊橋周邊跨橋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工作。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等 7 項年度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 (2)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3)雨水下水道結構修補工程。 (4)雨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 (5)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6)沉砂池淤泥清疏及維護工程。 (7)內湖麗山街 348 巷排水改善工程。 2. 工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第四分區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討工作。 (2)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3)臺北市積水地區致災成因檢討及改善對策研析規劃工作。 (4)臺北市總合治水推動成果分析與展望。 (5)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討工作。
三. 衛生下水道	三. 衛生下水道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分管網、用戶排水設備等管線工程。 2. 賡續辦理管線更新、管線維護及管線修繕拆遷配合工程。 3. 建構污水下水道系統調配及紓流能力，完備站體設備設施工程，各站建物及場區修繕工程。

水道工程		<p>4. 賡續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後續發展方案規劃案。</p> <p>5. 辦理新店溪排水淨化處理設施規劃設計。</p> <p>6. 辦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施作地區規劃案(第 4 期計畫施作地區)。</p> <p>7. 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增設放流管工程。</p> <p>8. 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p> <p>9. 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初沉池設備更新汰換工程及生物池攪拌機設備增設工程。</p> <p>10. 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備汰換工程。</p> <p>11. 賡續辦理紓流、抽水站及站體改善及增設工程。</p>
四.	<一>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土保持處理	<p>依據「水土保持法」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與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p>
	<二>山坡地老舊聚落改善維護	<p>1. 辦理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整治區維護工程。</p> <p>2. 辦理颱風豪雨造成 24 處老舊聚落及 4 處已拆遷整治聚落之零星災害緊急處理及相關改善工程。</p>
	<三>山坡地住宅防災及緊急處理工程	<p>山坡地住宅周邊平時災害之預防處理，及因應颱風豪雨期間之災害緊急搶修，達到減災及防止災情擴大目的，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四>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維護工程	<p>1. 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及維護調查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或急需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既有設施維護、改善或增設相關水保改善設施之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利辦理 105 年度之整治工程。</p> <p>2. 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工程：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或急需整治之土石致災可能之溪溝，採單價發包方式進行清疏、維護與改善工作，並於土石流災害發生時能儘速緊急處理實施災害搶救工作，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 土石流潛勢溪流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針對本市歷年未辦理整治、已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分期辦理改善及維護工程，以降低土石致災風險。</p> <p>4. 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p>

	<p><五>溪溝改善維護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溪溝改善及維護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山坡地溪溝災害，及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構造物需維護、改善及增設部分，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 105 年度整治工程之依據。 2. 溪溝緊急處理工程：採單價發包，係為因應颱風災害進行緊急搶修，並針對本市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進行必要之維護與改善。 3. 溪溝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針對本市歷年已完工之溪溝工程分期辦理改善及維護工作，或為穩定溪溝、防止沖刷及加強排洪之功能，配合增設相關設施，辦理本市山坡地溪溝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 4. 溪溝周邊水保設施緊急處理工程：採單價發包，針對本市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加強溪流周邊環境設施施作，進行必要之維護與改善，提供民眾優質親水空間。 5. 溪溝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先期調查規劃（士林區）：針對本市士林區調查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及水土保持設施，調查其形式、位置、範圍及尺寸，套繪於地形圖等，建置一歷史資料庫系統，俾利後續管理及維護之參考。
	<p><六>山坡地治理及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邊坡治理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山坡地災害，及歷年整治完成之邊坡構造物需維護、改善及增設部分，辦理先期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 105 年度整治工程之依據。 2. 臺北市南、北區山坡地邊坡緊急處理工程：辦理本市邊坡整治，藉由坡面改善工程穩定坡面，防止沖蝕，以確保居民安全。 3. 山坡地邊坡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採分期方式辦理邊坡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以達穩定坡面防止崩塌及土壤沖蝕之功效，及歷年設施維護。
	<p><七>農地治理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針對具發展潛力之本市山坡地農村辦理農業環境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設計，俾利後續辦理 105 年度工程之依據。 2. 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工程(分期辦理)，以改善山坡地農業環境品質，增加市民休閒遊憩去處，進而改善山坡地農業環境生活品質。 3. 山坡地農業環境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零星改善及設施維護，以改善山坡地農業環境偶發之改善需求及設施實際維護之需要，補強山坡地農業環境品質改善之機動性。 4. 白石湖吊橋檢測及農業改善設施巡勘工作：針對白石湖吊橋主體及橋頭兩端邊坡與週遭地下水辦理巡勘監測，以期隨時掌握吊橋結構整體狀況，並立即反應異常情形，以確保吊橋結構及行人通行之安全。並辦理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完成之設施巡勘，期掌握已完成農業改善設施狀況，提供市民安全休閒遊憩設施。

陸. 公園綠地及園藝管理	一. 公園綠地及園藝維護	<一>公園維護	<p>1. 加強全市公園(1公頃以上)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p>2. 辦理陽明山花季、臺北花卉展。</p> <p>3. 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p>
		<二>綠地及行道樹維護	<p>1. 加強綠地及行道樹維護管理，綠地、廣場、道路安全島喬灌木疏剪、施肥、病蟲害防治環境清潔等工作。</p> <p>2. 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p>
		<三>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p>1. 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益庭園景觀。</p> <p>2. 辦理士林官邸菊展，加強菊花品種收集、大立菊、懸崖菊、造型菊、大菊及特殊菊科草花展示。</p> <p>3. 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及綠化教室課程等，提供民眾優質的遊憩空間及寓教於樂之目的。</p>
		<四>花卉研究及展示	<p>配合推動市政建設計畫及落實現代化都市綠美化為重要任務，以「栽培」、「展示」、「休閒」、「研究」及「推廣」五大目標，作為施政重點及努力方向：</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並針對茶花、杜鵑及其他觀賞植物進行研究試驗。</p> <p>(2)加強茶花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並積極規劃辦理臺北茶花展，提供市民知性與感性兼具的最佳休閒空間。</p> <p>(3)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4)編輯「公園走透透」雙月刊及公園處綠美化相關推廣書籍，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等園藝知識，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p>(5)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柒.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公園及綠化工程	<一>公園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現行都市計畫編列年度預算，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北投 242 號綠地新建工程。 2. 公園更新工程：持續執行胡適公園、美崙公園、中強公園、天和公園、東和公園、椰城公園、華山公園(二期)、社子公園、萬有一號公園(區公所施作)、忠誠公園、木柵公園、陽明公園等 12 處更新工程。 3. 既成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 (2) 遊憩、兒童遊戲場及服務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 (3) 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 (4) 公園老舊公廁整建及維修。 (5) 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 (6) 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
		<二>綠化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除檢討延長草花保活期外，並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取代部分草花，減少草花用量，以節省經費之設計手法，運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 2. 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 (2) 行道樹修剪。 (3) 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 (4) 全市樹木病蟲害防治工程。 3. 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
	二. 山坡地遊憩設施工	<一>登山步道維護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 105 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 2. 登山步道緊急處理工程：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使能立即處理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 3.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為辦理本市列管計 130 條總長約 100 公里之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及新增非列管登山步道之相關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改善工作，以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

	程		<p>全，辦理本工程。</p> <p>4. 登山步道周邊環境及指標系統更新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入口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步道沿線廢耕農地或公有地辦理整體景觀改善及設置方向指標示牌、導覽牌等設施，以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能促進地方發展。</p>
		<二>休閒遊憩設施維護工程	<p>1. 休閒遊憩設施緊急處理工程：為避免休閒遊憩設施因老舊危及市民安全辦理緊急修復工程，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p> <p>2. 風景區遊憩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推動公共環境改善計畫，促進環境再生與活化，提供市民優質休憩活動之場所。</p> <p>3. 露營場、水土保持教室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為提升露營場、水土保持教室觀光資源，兼顧生態保育與適當利用，營造優質之遊憩空間。</p> <p>4. 山坡地危木、病蟲害及景觀造林等設施緊急處理工程：以本市山坡地範圍、登山步道週遭之國、公有土地，移除有安全疑慮之枯倒木，並進行景觀造林作業，提供市民良好之森林遊憩環境，並發揮森林生態功能。</p> <p>5. 風景區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在兼顧風景區觀光資源保育與適當利用，建立休閒活動、遊憩設施之原則與目標下，規劃 105 年度風景區景觀工程，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強調資源永續利用，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及遊憩開發之功能，以維持環境資源的完整。</p> <p>6. 露營場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在創造綠能露營場以建立休閒活動及遊憩設施之原則與目標下，規劃 105 年度露營場整建工程，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p>
捌.	路燈管理	<一>路燈維護	<p>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泡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p> <p>(5)24 小時受理市民 1999 電話通報查修作業。</p>
玖.	路燈工程	<一>路燈整建工程	<p>1. 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改善工程。</p> <p>2. 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改善工程。</p> <p>3. 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p> <p>4. 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與燈泡換新、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 路燈因車損、建損等之修復工程及配合交通動線之遷移。</p>

及新設工程		6. 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 7. 計畫性辦理 F R P 開關箱與路燈桿共桿工程。
	<二>路燈新設工程	辦理全市郊區道路、主要道路、巷弄道路路燈新設工程、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及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
	<三>LED 照明裝設工程	全市道路、公園、人行道、高架道路、隧道裝設 LED 照明燈具。
	<四>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臺電施設路燈開關箱夜間專用線路及供電線路，向臺電公司繳納線路補助費。
	<五>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
	<六>配合共同管道建設分攤款	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1 期）」共同管道工程分攤經費。
拾. 營運管理	一. <一>污水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p>1. 營運管理：</p> <p>(1) 為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並於各說明會中放映接管施工簡介影片，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p> <p>(2) 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與宣導單，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或參與外部展覽活動，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效益。</p> <p>(3)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及後巷營造」計畫活動等業務相關會議辦理研習、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且配合法令規定推展環境教育，聘請具專業知識人員演講。</p> <p>(4) 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以利用戶管理。</p> <p>(5) 持續委託自來水處隨水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部分自行抄表開單收費，且縮短完成接管與用戶開徵時間差，以提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筆數，增裕庫收，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更新及管理之補充歲入財源。</p> <p>(6) 自 98 年度起對新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用戶，先以中華郵政公司 EPOST 通知，並說明自我檢視接管情形之方式，以提升收費</p>

		<p>正確性。</p> <p>(7)鑑於現有宣導片資料老舊，本年度計畫更新製作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簡介宣導片，以利宣導及推廣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p> <p>2. 違規稽查及水質檢驗：</p> <p>(1)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為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督促違規用戶迅速改善，開立改善通知單及違規處分，促使不配合接管之住戶，依下水道法規限期接用污水下水道，以維護環境衛生。</p> <p>(3)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公告使用地區之已接管事業廢水水質應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排入水質檢測及水質檢查，以維持污水管線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之正常功能。</p> <p>(4)污水下水道管制用戶委外水質稽查：因應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逐年提升，為加強本市納管污水水質管制，並配合市長施政白皮書「活化淡水河系推動綱要」策略，因此已將非稽查公權力範圍之水質採樣及現場水質檢測等勞務工作，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至於涉及公權力執行部分仍由衛工處派員會同。</p> <p>(5)針對列管事業用戶不定期稽查宣導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之相關注意事項。</p> <p>3. 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 為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對本市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內之 88 年 2 月 12 日以前領得建築執照，且化糞池設置於地下層之建築物，原匯入地下室化糞池之污水，經勘查可藉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廢除既有化糞池，或無法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流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而將既有化糞池改設為污水坑者，酌予補助其將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所需之部分費用。</p> <p>4. 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自費申請接管審驗事宜。</p>
二.	<p><一>管線維護業務</p> <p>管線維護</p>	<p>1. 賡續辦理河川曝氣委託代操作。</p> <p>2. 本市管線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p> <p>3. 管線系統異常狀況緊急搶修維修。</p> <p>4. 用戶排水管堵塞為民服務緊急清理維護。</p> <p>5. 老舊管線更新工程。</p> <p>6. 本市抽揚水站及過河段閘門（閘）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p> <p>7. 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p> <p>8. 災防期間抽水機組租借。</p>

		9. 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詳圖資料庫。
三. 污水處理	<一>污水處理	<p>1. 迪化廠：</p> <p>(1)處理本市 11 行政區每日收集用戶接管、截流之污水及水肥。</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營運管理工作（第 4 期）。</p> <p>(4)賡續辦理迪化廠忠孝及貴陽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p> <p>(5)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達到敦親睦鄰功效。</p> <p>(6)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p> <p>(7)賡續辦理迪化廠敦親睦鄰回饋金籌編及執行。</p> <p>(8)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2. 內湖廠</p> <p>(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基隆河聯絡管之污水。</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賡續辦理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p> <p>(5)賡續辦理南湖雨水抽水站礫間接觸曝氣氧化處理設施、成美雨水抽水站晴天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p> <p>(6)賡續辦理內湖廠敦親睦鄰回饋金籌編及執行。</p> <p>(7)賡續辦理內湖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四. 淡水河系 污水下水道 營運管理	<一>淡水河系 污水下水道營 運管理	<p>1. 污水處理：</p> <p>(1)操作維護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每日處理污水。</p> <p>(2)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行政管理工作。</p> <p>(3)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7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賡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5)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 2 期工作。</p> <p>(6)八里污水處理廠委外採樣檢測工作。</p> <p>(7)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金。</p> <p>2. 設施管理：</p> <p>(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瓦瑤、永和、中和、雙園、古亭、景美、大龍、撫遠、中山、玉成、松山、南</p>

	理		<p>京、新生(建國)、忠孝、六館、新海、華江、土城、西盛、滴仔溝、塔寮坑、沙崙截流站，中港(含東站)、二重、中原截流井及樟樹抽水井等 35 站之操作維護，每日供應八里污水處理廠 132 萬噸污水。</p> <p>(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p> <p>(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7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第 2 期工作。</p>
拾壹.	一.	<一>企劃業務	<p>1. 環境地質、防災資訊、坡地雨量及土石流觀測防災系統建置、更新及維護。</p> <p>2. 辦理工程考核及法制相關業務。</p> <p>3. 辦理採購、發包、訂約等業務。</p>
山坡地管理	綜合企劃		
	二.	<一>山坡地巡查管理	<p>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開挖整地案件之查報取締等工作。</p> <p>2. 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業務。</p> <p>3. 蒐集建立山坡地相關基本圖資。</p> <p>4. 加強宣導山坡地相關法規及坡地資源保育，以減少違規發生。</p>
		<二>山坡地違規案件行政管理	<p>1.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山坡地違規開挖整地案件之行政管理業務。</p> <p>2. 辦理違規罰鍰催繳、強制執行及限期改正事項，並處理陳情、訴願等違規案件相關業務。</p> <p>3. 辦理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行政管理電腦化工作。</p> <p>4. 運用衛星影像科技，辦理山坡地植生變異分析及監測工作。</p>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檢查	<p>1. 依據「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檢查工作。</p> <p>2. 建置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技術審議作業流程標準，並將水土保持計畫管理電子化。</p> <p>3. 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及輔導改善，確保設施功能。</p> <p>4. 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並由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民眾實施</p>

		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5. 依法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及異議複查作業。
三.	<一>山坡地住宅安全管理 山坡地住宅管理行政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管理相關工作。 2. 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 3. 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 4. 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
	<二>山坡地邊坡安全管理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 2. 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及資訊系統更新工作。 3. 辦理本市鄰近住宅社區順向坡監測與安全評估工作。
拾貳.	一. <一>山區道路行政 道路步道行政 水土保持及產業道路行政	包括行政管理工作、專案特定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二>登山步道行政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二.	<一>休閒遊憩行政 森林遊憩	辦理本市風景區及碧山、貴子坑露營場相關設施平時及颱風豪雨緊急搶災之必要，以立即處理崩落堆積土石，設置警告標誌，以維護風景區及露營場服務品質。

行政		
	<二>森林保育行政	1. 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辦理林業行政工作。 3. 辦理內雙溪自然中心經營管理事宜，並由技工駐場管理。
	<三>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活動，加強本府水土保持工作人員及本市水土保持志工解說員之專業知識，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三. 土石流防治行政	<一>溪溝治理行政	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二>土石流治理行政	1. 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1)辦理土石流防災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3)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2. 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四. 坡地整治行政	<一>治山防災行政	1. 辦理本市山坡地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鄰近邊坡之調查、巡勘監測、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 2. 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 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二>農地治理行政	1. 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之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 2.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拾參.	一. <一>共同管道	1. 共同管道業務費。

共同管道基金	共同管道業務	業務	2.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3.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1 期。 4.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拾肆.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新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養護工程隊拌合場辦公室及房舍設備新建工程。
		<二>水利處其他修建工程	風雨體驗室新建工程。
		<三>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四>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1. 廢續辦理用戶接管後巷配合美化工程。 2. 廢續辦理迪化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第 2 期。 3. 廢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改善工程。 4. 分水設施建物屋頂漏水修繕工程。 5. 民生廠前處理房建物修繕暨圍牆工程。 6. 內湖污水處理廠上部公園設施修繕更新工程。
		<五>大地處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松德大樓耐震力補強工程，以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等。
	三.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其他設備		
	四. 土地購置	<一>土地	衛工處： (1)分期支付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土地購置費。 (2)分期支付港墘污水處理廠初期工程土地購置費。
拾伍.	一. 公共用地補償	<一>補償費	1. 補償費準備。 2.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拾陸.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